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7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趙文章

債 務 人 王承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3,218元，及自民國10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逾期違約金1,000元，暨手續費39,27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